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诚信与文明牵手 社会与法治同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12月27日10:00**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遵义市）国有产权电子交易系统（简称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220.197.200.182:88/ZYHY/login.aspx?ReturnUrl=%2fZYHY%2f），以网络竞价方式，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标的基本情况

1. 遵义市新蒲新区大学城平安街商业用房租赁权拍卖，面积约：123.27-247.58㎡。
详细资料请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联系我公司索取。

二、竞买人资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中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请竞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各类主体如参加竞买将取消其竞买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三、竞买报名时间、保证金缴纳时间

即日起至拍卖会当日零时截止。竞买报名和电子竞价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竞买人须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登记、提交报名申请、交纳保证金及参与竞价等操作。竞买保证金须以转账方式支付至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以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不接受现金支付。

四、标的展示时间、地点

即日起至2022年12月26日（9:00-17:00），在标的所在地展示。

五、电子竞价拍卖咨询地点及电话

咨询地点：遵义市红花岗区创江路新印象写字楼D栋9-9号
联系电话：15338623900

贵州德丰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拍卖公告

我公司定于**2022年12月21日10时**，在中拍平台（网址：https://paimai.caal23.org.cn/）和我公司拍卖厅同步公开拍卖**帕萨特牌、尼桑牌、别克牌旧机动车六辆**。

展示时间、地点：即日起至2022年12月20日17:00就地展示，可自行前往或由我公司派人陪同前往。

报名条件

1. 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单位或个人均可报名参加竞买，企业法人须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自然人须提交身份证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竞买人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按照规定将竞买保证金交纳到我公司指定账户（联系：我公司工作人员索取账户信息和拍卖资料）。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22年12月20日（9:00-17:00）

报名地点：遵义市红花岗区创江路新印象写字楼D栋9-9号

咨询电话：15338623900（吴） 18985238659（王）

贵州德丰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12月20日10:00**在遵义市播州区龙坪镇龙坝社区居委会会议室，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标的基本情况

1. 龙坪镇龙坪客运站北侧地块1号，面积约80㎡，参考价：180,000元；
2. 龙坪镇龙坪客运站北侧地块2号，面积约80㎡，参考价：150,000元；
3. 龙坪镇龙坪客运站北侧地块3号，面积约80㎡，参考价：150,000元；
4. 龙坪镇龙坪客运站北侧地块4号，面积约80㎡，参考价：150,000元；
5. 龙坪镇龙坪客运站北侧地块5号，面积约80㎡，参考价：150,000元；
6. 龙坪镇龙坪客运站北侧地块6号，面积约80㎡，参考价：150,000元；
7. 龙坪镇龙坪客运站北侧地块7号，面积约80㎡，参考价：150,000元；
8. 龙坪镇龙坪客运站北侧地块8号，面积约80㎡，参考价：150,000元；
9. 龙坪镇龙坪客运站北侧地块9号，面积约80㎡，参考价：150,000元；
10. 龙坪镇龙坪客运站北侧地块10号，面积约80㎡，参考价：150,000元；
11. 龙坪镇龙坪客运站北侧地块11号，面积约80㎡，参考价：180,000元；
12. 龙坪镇龙坪客运站北侧地块12号，面积约200㎡，参考价：340,000元；
13. 龙坪镇圆通街原龙坪供销社，用地面积约200㎡，建筑面积约150㎡，参考价：198,500元；
详细资料请联系我公司索取。

二、竞买人资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中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请竞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各类主体如参加竞买将取消其竞买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三、竞买报名时间、保证金缴纳时间：即日起至2022年12月19日17:00截止（12月18、19日在龙坪镇龙坝社区居委会会议室报名）。竞买人须交纳保证金，竞买保证金交纳方式请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联系。

四、标的展示时间、地点

即日起至2022年12月19日（9:00-17:00），就地展示。
五、拍卖咨询地点及电话：
咨询地点：遵义市创江路新印象写字楼D栋9-9号
联系电话：15338623900

贵州德丰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公 示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做好县级融媒体中心新闻采编人员新闻记者证核发工作的通知》（国新出发函〔2020〕242号）要求，我单位已对申领新闻记者证人员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核，现将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2022年12月13日-12月20日。举报电话：省新闻出版局0851-85821578，红花岗融媒体中心：0851-28421352。

拟领取新闻记者证名单：

唐宇 王予涵 陈红梅

红花岗融媒体中心
2022年12月13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司定于**2022年12月30日11:00**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遵义市）国有产权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220.197.200.182:88/ZYHY/login.aspx?ReturnUrl=%2fZYHY%2f），以网络电子竞价形式公开拍卖：遵义市习水县温水镇委底村（20项房产）、遵义市习水县乌江南路习水智能终端产业园4项房产。

注：标的物详细情况及竞买保证金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电子竞价交易文件》。

●报名及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

2022年12月13日9:00至2022年12月29日17:00，即日起就地展示，可自行前往，也可由我公司派人员陪同前往查看标的物。

●电子竞价拍卖咨询地点及电话

1. 遵义市汇川区苏州路常青藤B区3栋702（遵义市佳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0851-28420222 18985235531 18586300088）
2. 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注册：0851-28766839；竞买保证金交纳和退还：0851-28766821；业务办理：0851-28766832；软件系统使用：13312347599（qq：2786826482）、18685138843（qq：2712694278）。

●报名资格条件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中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均可报名，报名时请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个人：持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证件请带原件核对），竞买保证金须在2022年12月29日17:00前汇入指定账户（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保证金银行账号：523061500018150073564，以实际到账为准）。网络竞价详细资料索取：

遵义市佳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贵州省人民政府指定公物拍卖企业 中国拍卖行业AA级企业 贵州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遵义市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

汇市监罚催〔2022〕12号

雷莉（身份证件号码：522129*****1520）：你系原遵义米小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公司由你及陈光兰两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因遵义米小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一案，遵义市汇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2年5月10日对遵义米小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作出“1. 罚款25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元整）；2. 没收违法所得9000元（人民币大写：玖仟元整）；没收合计34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并于2022年5月12日向遵义米小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送达〔2022〕汇综执04字第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遵义米小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应当于2022年5月27日前缴纳罚没款叁万肆仟元整（¥34000.00），但至今仍未履行；也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且你与陈光兰于2022年8月9日将遵义米小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决议解散”的方式予以注销；你或陈光兰也未履行缴纳罚没款叁万肆仟元整（¥34000.00）的义务。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遵义市优化调整路部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权范围的批复》（黔府函〔2022〕85号），遵义米小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一案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职责现由我局履行。

现查明，遵义米小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在向遵义市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时，提供的清算报告中写明公司无任何债权债务，刻意隐瞒了被行政机关处以罚款的事实，且《遵义米小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中，股东签字确认承诺公司注销后，如有遗留的债权债务由股东雷莉、陈光兰按出资比例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第二十条的规定，上述〔2022〕汇综执04字第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由你及陈光兰按比例承担。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催告你及陈光兰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联系本局履行如下义务：

1. 缴纳罚没款叁万肆仟元整（¥34000.00）；
2. 缴纳2022年5月28日至2022年11月12日期间产生的加处罚款，即缴纳加处罚款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收到本催告书后，你有权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0851-28623412
联系地址：遵义市汇川区宁波路38号

遵义市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29日

遵义市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

汇市监罚催〔2022〕13号

陈光兰（身份证件号码：522129*****2401X）：你系原遵义米小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该公司由你及雷莉两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因遵义米小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一案，遵义市汇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2年5月10日对遵义米小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作出“1. 罚款25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元整）；2. 没收违法所得9000元（人民币大写：玖仟元整）；没收合计34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并于2022年5月12日向遵义米小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送达〔2022〕汇综执04字第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遵义米小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应当于2022年5月27日前缴纳罚没款叁万肆仟元整（¥34000.00），但至今仍未履行；也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且你与雷莉于2022年8月9日将遵义米小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决议解散”的方式予以注销；你或雷莉也未履行缴纳罚没款叁万肆仟元整（¥34000.00）的义务。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遵义市优化调整路部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权范围的批复》（黔府函〔2022〕85号），遵义米小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一案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职责现由我局履行。

现查明，遵义米小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在向遵义市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时，提供的清算报告中写明公司无任何债权债务，刻意隐瞒了被行政机关处以罚款的事实，且《遵义米小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中，股东签字确认承诺公司注销后，如有遗留的债权债务由股东雷莉、陈光兰按出资比例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第二十条的规定，上述〔2022〕汇综执04字第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由你及雷莉按比例承担。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催告你及雷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联系本局履行如下义务：

1. 缴纳罚没款叁万肆仟元整（¥34000.00）；
2. 缴纳2022年5月28日至2022年11月12日期间产生的加处罚款，即缴纳加处罚款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收到本催告书后，你有权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0851-28623412
联系地址：遵义市汇川区宁波路38号

遵义市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29日

公 告

江西省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承建黔北生态镇建设项目广场及湿地公园建设，建设项目于2019年6月3日已竣工验收，由该工程项目所产生的人工及材料债务暂未结清的债权人，请在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到我公司财务部办理核算结款，逾期未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向我公司主张权利。

联系人：杨清仪
电话：18508523080

江西省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桐梓林达·阳光城A区6#楼 交房公告

亲爱的业主：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林达集团的支持与信赖，您购买的桐梓·林达阳光城A区1#地块高层6#楼已具备交房条件，按合同约定将于2022年12月31日起前往林达·阳光城A区1#地块高层6#楼102号房办理接房手续。感谢您对本次交房工作的支持和理解。交房时请您带上房屋交付使用通知书及相关证件（证件详见房屋交付使用通知书），如有疑问，请致电0851-26620203咨询。特此公告

贵州林达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

遵义仲裁委员会 公 告

(2022)遵仲裁字第740号

吴江：

本案受理的申请人凯里市福安副食经营部与你及李伟菲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遵仲裁字第740号仲裁裁决书。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前来本会领取仲裁裁决书，地点在遵义仲裁委员会办公室（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交通博物馆C区一楼）。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特此公告

遵义仲裁委员会
2022年12月2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尚智敏：

原告徐兆江与被告尚智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303民初52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尚智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徐兆江尚欠借款本金人民币9400元，并支付原告徐兆江尚欠借款本金9400元为基数，从2021年1月18日起按年利率14.8%计算至该笔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540元（原告已依法预交）由被告尚智敏承担。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313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3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罗燕飞：

本院受理（2022）黔0303民初5967号原告郑银忠与被告罗燕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万元及利息（利息以6万元借款本金为基数，从2021年3月16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二、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利息以78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5%从2022年7月10日起计算支付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三、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老大楼316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2月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2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陈德才：

本院受理（2022）黔0303民初6187号原告杨建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万元及利息（利息以6万元借款本金为基数，从2021年3月16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二、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利息以78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5%从2022年7月10日起计算支付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三、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老大楼316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2月11日10时15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2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樊天勇：

本院受理（2022）黔0303民初6325号原告唐昌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衡先英立即向原告刘映留偿还借款本金28000元及利息（利息以借款本金28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4.8%，自2022年8月18日起计算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老大楼316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2月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2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衡先英：

本院受理（2022）黔0303民初6578号原告刘映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衡先英立即向原告刘映留偿还借款本金28000元及利息（利息以借款本金28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4.8%，自2022年8月18日起计算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老大楼316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2月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2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2)黔0303民初5119号

郑毅：本院已受理原告贵州遵义汇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郑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303民初51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郑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贵州遵义汇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0000元、截止2022年2月8日的利息2801.83元，并自2022年2月9日起按月利率9.9999%支付利息至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87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70元，由被告郑毅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2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贵州众合聚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法人章（张万青）各一枚。特声明作废。

贵州众合聚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2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与贵州遵义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合同编号：2011013655，房屋位于红花岗区海尔大道东方星城B2幢2单元9-5号，建筑面积：89.69㎡。特此声明。

文远芹
2022年12月12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由遵义黔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买遵义西派府1期64#—7—8—3号房收款单三份，收款单编号：100620、100621、100622，金额：270000.00元，收款单编号：1006308、1006309、1006310，金额：120000.00元，收款单编号：1006403、1006404、1006405，金额：100000.00元；另遗失遵义西派府1期64#—7—8—3号房中国铁建地产收款专用收据一份，收据编号：1006642、1006643。特此声明。

张采文 侯显学
2022年12月12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由遵义中建地产有限公司开具的购买中建幸福城C区19栋8楼2号房屋销售专用收据一份，收据编号：№ 1608426，金额：96132.00元。特声明作废。

谢秋筑 王光明
2022年12月12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遵义宇龙锅炉有限公司公章一枚。特声明作废。

遵义宇龙锅炉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2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贵州通祥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贵CF9268（道路运输证号：520323004365）、贵CE6054号（道路运输证号：520323003755）、贵C3860挂（道路运输证号：5203230037567）3辆车道路运输证。特声明作废。

贵州通祥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2日